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8 破申 32 号

申请人：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 1 幢 101 室（201）。

法定代表人：陈曦。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晶，北京市天元（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文郡，北京市天元（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奋进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 2 幢 805 室。

法定代表人：徐国梁。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洁，系公司员工。

申请人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奋进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苏州奋进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破产异议告知书等材料，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组织听证，申请人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文郡到庭参加第一次听证，被申请人苏州奋进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洁到庭参加第二次听证。本院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请求对苏州奋进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仍然未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向法院申请对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辩称：希望尽量与申请人协商。

经审理查明，苏州鸿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被告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苏州市艺之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品刷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茂进物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慧联园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奋迅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作出(2023)苏0508民初7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苏州鸿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附件于2023年4月30日解除；二、扣除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79912.8元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鸿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免租期租金和合同解除前的租金余额共计1104806.4元、逾期支付租金利息损失6190.5元、物业费共计412882.8元、解除合同违约金106550.4元、保全担保费5850元和律师费7万元；三、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鸿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返还案涉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2A栋805、806、807、808、1105和1108室的房屋（面积共计为1997.82平方米），并支付已返还的1106和1107室房屋占有使用费128748.4元和物业费32187.1元，以及尚未返还部

分面积自2023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按79912.8元/月计算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和按19978.2元/月计算的物业费。其中，第三人苏州恒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128748.4元和物业费32187.1元；第三人苏州市艺之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案涉2A栋808室、茂进物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返还807室、品刷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返还806室、苏州奋迅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返还805室，各支付自2023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和物业费房屋占有使用费均按13318.8元/月、物业费均按3329.7元/月；第三人慧联园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返还1105室和1108室，并支付自2023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26637.6元/月计算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和按6659.4元/月计算的物业费。前述各第三人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鸿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履行，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各第三人分别构成不真正连带责任，各个不真正连带债务中一人清偿或执行后，其他债务人同等数额之债务消灭；一审案件受理费53361元，由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729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苏州鸿北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2024)苏05民终4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各第三人未履行前述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2317368.6元（暂计，含诉讼费17292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划扣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名下银行账号70457元，经执行共执行到位194883元，除此之外经调查未发现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遂于2025年3月25日做出(2024)苏0508执548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国梁，股东：上海奋迅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以上事实由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申请人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中查明无财产，应认定为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奋迅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子东

